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/1

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

1/1

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鉴证报告

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

公告日期	公告标题	公告摘要
2023-03-29	《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	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能够胜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未发现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2023-03-29	《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》	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能够胜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未发现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